

四、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通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通河县住宅小区外墙脱落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1948000.00，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通河县佳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1051万元，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通河县佳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6月19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我要查政策 | 我要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 我要学知识 |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通河县佳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230128MA1BYQ4R14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通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屬门类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20年01月14日	行业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0856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